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仁化县董塘镇，系重金属污染区土壤修复与光伏电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取得 2016 年广东省光伏建设指标容量 145MW。本项目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7160.44 万千瓦时，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948.9 小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动态投资为 125,762 万元，电价按照 0.96 元/度（含税），年均发电量 17,160.44 万千瓦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6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4%（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89 年（税后），收益较好。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是公司在广东省首批开发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广东省电力消纳优势明显，新能源开发政策环境较好，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广东地区的新能源布局，为争取后续项目资源创造良好条件。

2.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项目已取得2016年度建设指标，只有在“630”之前投产，才能执行承诺上网电价0.96元/千瓦时，如“630”之前不能投产，项目存在电价下调风险。

应对措施：优化施工程序，合理调派人力资源，保证本项目630之前并网，取得对应的承诺电价。如最终电价低于预期值，通过降低项目投资的方式，确保本项目即使在“630”之后投产仍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我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扩大公司在广东省新能源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董塘镇土壤修复与 150MW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编号：2015-440224-44-03-011861。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